

【107.7.10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補助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98年3月26日9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5日第2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15日第27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17日106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7月3日第3002次行政會議報告通過

- 第一條 目的:國立臺灣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速國際化之腳步,鼓勵在學品學兼優之在校外國研究生,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經費來源:理學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自籌收入經費。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
- 由本院審查其外國學校原系所畢業名次百分比、GPA、著作、讀書計畫等,擇優給予獎助。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
- 前一學年學業平均達 GPA3.2(含)以上;入學未滿一學年者,以前一學期成績計。
- 第四條 申請時間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於每年本校受理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時,一併提出申請。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獎助學金:依公告時間及規定向本院提出申請。
- 第五條 核給名額:
- 每年核給名額以4名為原則,得視經費多寡予以調整;各系所得由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增加名額。
- 第六條 核給金額:碩士班、博士班每名每學期以不超過當期學雜費總額為上限。
- 第七條 核給期間及年限
- 一、受獎生經核定獲獎,受獎期間為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八月。
- 二、新入學受獎生如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獎學金不得保留,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 三、受獎生如遇休、退學及畢業時，即停發其獎學金，並得由候補學生依序遞補。
- 四、同一受獎生受領本獎學金之期限，碩士班至多二年，博士班至多三年。
- 五、如有特殊個案，悉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第八條 受獎助資格審核

- 一、新入學外國研究生：由理學院於審查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錄取名單時併同審核並核定給獎名單。
- 二、在學且具正式學籍之外國研究生：
 - (一) 第一階段：由系所初審申請生申請資格。
 - (二) 第二階段：將初審合格之申請生資料送交理學院審查委員複審，委員就申請生之各項成績、進步情形或其他特殊表現為考量，排定獲獎優先順序。

第九條 領取本補助者，不得兼領本校及我國政府所提供之獎助學金。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或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